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 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59



采 购 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59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2,392.9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392.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2,392.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修复外侧浆砌片石路基长 112 米，修复混凝土路面长 150 米，修复 40x20cm 三角形混凝土边沟 38 米，详见采购清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392.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文件获取须知：

（1）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须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

（2）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领取谈判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现场获取。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炬花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 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格要求

具体以谈判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谈判所用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2.3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工程有关的内容，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施工、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9612828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工程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工程量

清单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已标价工程清单的分项报价；

9.5.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费用及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32392.97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8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依据财库【2026】2号文件，出现异常低价时，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谈判文件（PDF 格式/U 盘）两份且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

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时间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4条规定在谈判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多轮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工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	---------------	-------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注: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24.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4.2 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296128287@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

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3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1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 5.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

间：_____，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

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 10.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1.3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 的工程款；

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尾款。

第 12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12.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 12.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2.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1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2.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

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2.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3 条 质量保修

▶ 13.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3.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4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4.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扣除相应未达标工程款。

▶ 14.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4. 3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4. 4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14. 5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

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5.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 15.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 16.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

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6.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6.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7 条 合同终止

▶ 17.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7.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8 条 其他约定内容

18.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

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18.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1) 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的种类详见施工图纸,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为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紫阳)》发布价为准。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 1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19.2 本合同副本共3份,发包人保存副本2份,承包人保存副本1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建筑的保修责任。

▶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二、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双安镇廖家河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外侧浆砌片石路基长 112 米，均高 4.1 米，均宽 1.4 米，共计 659.6 立方米，修复混凝土路面长 150 米，均宽 3.5 米，厚 18cm，共计 525.5 平方米，修复 40x20cm 三角形混凝土边沟 38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5.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6.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

1.2 工程地点：双安镇廖家河村。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方式：总包。

2.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分 3 次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后续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施工方申请，监理确认，甲方同意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的工程款；

尾款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尾款。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8、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位于双安镇廖家河村。因道路年久失修、损毁严重，通行受阻，生产资料、外销产品输送不便，为切实解决水毁道路通行受阻问题，保障村民基本出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及农副产品外销输送畅通，拟实施本次道路完善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路槽开挖、浆砌石挡墙砌筑、路面破除及重建、排水沟等。

二、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3、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金 9%；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人工工日单价 105.89 元/工日，规费费率合计 33.36%；

6、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建安工程费合计数为基数，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0.35%计取；

7、第三者责任险以建安工程费合计数为基数，第三者责任险按 0.05%计取；

8、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费率按不少于 1.5%计取；

9、施工环保费费率按 0.2%计取；

10、施工图设计文件；

11、材料单价依据《陕西省 2026 年 5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12、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1.1.1。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未计项目暂列金。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00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9	投标报价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5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工 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工程价格及与其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须按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如未响应商务条款或未按条款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废标处理。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项目经理组成部
3. 业 绩
4. 后期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6.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等；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6.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此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6.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 地点	备 注

6.4 2023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似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时间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以企业自述格式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